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等规定，2019 年上半年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



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2019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拟新增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2019年度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于定明、张宁、叶明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